

芹山集卷之三

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修門人胡正蒙編輯  
賜進士出身南京戶部郎中門人莊朝賓校

奏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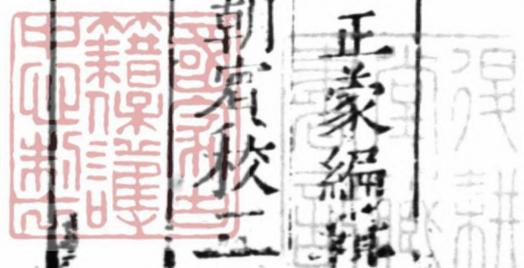
戶部

謝恩疏

欽差總督南京糧儲南京戶部右侍郎臣陳儒謹

奏為謝

恩事臣原任南京太常寺卿嘉靖叁拾年玖月初貳日准  
吏部咨內開總督南京糧儲南京戶部右侍郎員缺



該本部等衙門會推具題奉

聖旨陳儒陞南京戶部右侍郎總督南京糧儲寫勅與他  
欽此欽遵咨送到臣本年拾月初肆日舍人何采齋

捧到

勅諭宣道臣即日祇領望

闕叩頭謝

恩外臣竊以戶部古度支之司寔關

國計

留都為根本之地尤重民生爰總理于地官肆頒頒重

策命東南是重食貨維艱伏念臣鞅線短才章縫下士幸

遭逢乎

盛世蚤備屬於司徒竊祿有年而涓埃之未報奉職無狀

而

恩宥之彌深聞

命自天措躬無地臣敢不祇奉

綸音勉圖法守除奸革弊期少補于

國儲持廉秉公無重貽乎民煥伏願

天心純佑

聖壽益增財足兵強永奠金湯之勝民安物阜不延

堯舜之休臣無任感戴

天恩激切屏營之至

論官疏

欽差總督南京糧儲南京戶部右侍郎臣陳儒等謹

題為申明舊例查參部糧違誤官員以重

國計事臣欽奉

勅諭今特命爾總督南京糧儲務要關防慎密出納分明不許纖毫忽略疎失透漏作弊欽此欽遵臣竊惟軍

國事務莫重於財賦而根本所在尤慎於兩京查得先

該南京戶部

題為差官查催錢糧以濟急缺以固根本事該戶部覆

議得南京節年拖欠錢糧豈無其故蓋因浙江江西

湖廣參政參議并各府通判應在南京者通不前去

總部轉差陰醫等官因循塞責以致倉庫空虛惟有

申明部運舊例可以責成合候

下著為定例每年正月以裏撫按官先將南京總部部

運官員職名具

奏不許別項差委如違限免箇月不到部者住俸違限半

年者革去冠帶完日方許又俸冠帶如職名已定寅

緣改委及託故不行另委首領者起送吏部降級調

用掌印官并承委首領官參提問罪撫按官不行預

先定委職名因而誤事者責有所歸等因嘉靖三年  
正月二十三日題奉

聖旨是委官總部錢糧并查催侵欺等項事宜着撫按官  
着實舉行不許虛應故事欽此又節該南京戶部尚書  
許 總督南京糧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 各題  
要申明舊例查處部運官員等因該戶部覆將通判  
等官馮耀等及故違不行造冊等項通行查究照例  
提問往俸降級施行及稱以後如再似前違犯聽南  
京戶部并總督都御史逐一查照應提問者徑自提  
問應參奏者行巡按御史提問等因嘉靖十三年正

月二十一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後臣於嘉靖二十年九月  
初六日到任督理糧儲查得浙江江西湖廣三省總  
部參政參議俱未到部至本年十月內臣遵照節年  
題奉

欽依事例備經行文於浙江江西湖廣等處查催部運官  
員至今已逾年其總部參政等官既通不赴部而  
錢糧職名文冊亦多不行解送臣惟

朝廷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者以有  
明命在人臣所以効法守于

明時者以有職掌在為照各省總部參政參議奉有專  
勅督理錢糧并各府專選管糧通判則凡錢糧之外皆非  
其職掌矣先年題奉

欽依將部糧官職名造冊具

奏則凡文冊過期不造者皆其廢格矣又或職名已定  
託故改委則承委雖在他官而擅易

奏冊職名掌印官之罪實無所逃矣

綸綍之音昭如日星其在今日亦安敢視為故事而漫  
不加之意哉且南京為

祖宗根本重地先年自戶部覆題之後江西有總部參政

何鰲參議李憲卿浙江有總部參政江滙廖希顏湖  
廣則有總部參議吳瀚王鎔張問之等各到部其一  
應錢糧事多完納迄今五六年間其參政參議俱不  
到部而通判等官率皆効尤事無統紀遂使部糧官  
索要分例糧納人等侵剋官銀抵換官米虧

國病民日甚一日以致節年拖欠數多除奉例以前年  
分不開外姑自嘉靖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以  
各省拖欠錢糧言之如湖廣共欠糧三十九萬二千  
餘石江西共欠糧四十一萬九千餘石應天并南直  
隸各府共欠糧二十三萬九千餘石草共五百五十

萬餘包其布絹花絨等項拖欠尚以萬計及照各省  
總部等官不行赴部亦姑卽二十九年司府見解者  
言之如湖廣布政司右叅議張景賢未到其武昌府  
通判張鈍漢陽府通判徐完德安府通判陳大經承  
天府通判蘇民悅荊州府通判方清岳州府通判李  
賓長沙府通判羅世華衡州府通判羅宏黃州府通  
判胡名學亦未到江西布政使司左叅議李樂未到  
其南昌府通判汪佐瑞州府通判施用臨江府通判  
陸鰲吉安府通判羅尚綱建昌府通判張叔獻饒州  
府通判徐槃九江府通判杜學詩南康府通判王允  
武贛州府通判朱紱亦未到及南直隸蘇州府通判  
張繼先松江府通判俞世英常州府通判劉本學寧  
國府通判蔣靖淮安府通判袁文貴安慶府通判張  
上魁廣德州判官汪一清皆查係管糧部運官員而  
違例不行催徵到部內蘇州寧國淮安安慶四府及  
廣德州則并與職名錢糧文冊不行造報者也夫一  
歲之入僅足以供一歲之用是不可缺而紀綱既定  
則凡爲臣下所當欽承率屬以効靖共之義者參照  
湖廣等布政使司叅議張景賢李樂官居方面職專  
督糧却乃因循歲月務爲規避以致有違

欽限其武昌等府通判張鈍等南昌等府通判汪佐等南  
直隸蘇州等府通判張繼先等叨任府州之佐怠忽  
錢穀之司敢於効尤遂多廢格俱屬有違再照太平  
府離南京僅一百餘里其通判楊士英職專管糧却  
乃寅緣抽分不行部運雖節經本部備奉

欽依事理查催其掌印知府姚汝舟曲為回護至今占恠  
不行前來部運及查該府拖欠糧草亦以萬計職名  
文冊亦未造報此為密邇京畿廢格尤甚而法行當  
自近者也見今倉庫空虛歲用不足及今不為查處  
誠恐各官轉相効尤重誤糧運緩急軍需必致缺乏

緣係

國家根本重地所宜深慮臣待罪倉場實有不容於無  
言者矣如蒙伏望

皇上軫念

國家重務乞

勅戶部再行申明條行撫按衙門將各該布政使司叅議  
張景賢李樂查照節年題奉

欽依事到議擬仍作速督令前赴南京部運催併錢糧完  
納其知府姚汝舟通判楊士英首先提問用懲不恪  
并將湖廣江西南直隸各府通判張鈍汪佐張繼先

等亦各逐名查照應提問者提問應住俸起送降級者照例住俸起送降級其所屬州縣判官縣丞等官臣遵照舊例備行撫按衙門各查提究問其以後年分各省布政司務定委總部參政參議一員應天及南直隸等各府州縣務定委營糧通判等官先將職名具

奏仍各依限赴部督催完糧不許改委首領陰醫等官搪塞誤事其三年內未完錢糧仍乞申

勅撫按官責令布政司并各府掌印官嚴加督併完納陸續解京以備供億如再遲違司府掌印等官聽臣指

名參究庶法守有定人心知警而

國計有攸賴矣

覆題

戶部爲遵例查參部運官員以重儲蓄事該本部題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尚書王 總督南京糧儲南京戶部右侍郎陳 題

前事云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嘉靖三年題准事例凡起運稅糧過限三箇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十箇月不完

者布政司管糧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住俸仍將府州縣管糧官起送吏部降一級敘用又為申嚴部運舊例清查積年逋欠以重儲蓄以足國用事該南京戶部尚書王 題稱江西湖廣浙江等布政司南直隸應天等府該納錢糧歷年拖欠數多乞要查催申嚴前例本部議行撫按衙門每年正月內先將掌印管糧總部運等官職名及各項錢糧本折數目糧納姓名造冊送報該部如有徵收過限部運延遲託故改委聽從指名參究仍行各布政司南直隸應天等府所屬各府州縣掌印管糧官凡造報職名并錢糧本折數目及起解截解錢糧文冊俱要先申本處撫按知會每年終各撫按通查各司府州縣職名錢糧文冊已到未到若干起解過錢糧數目若干拖欠若干造冊具奏仍咨行南京戶部查比若有仍前託故改委情弊及職名文冊不行造報照例查參問罪俱題奉

欽依通行訖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南京戶部尚書王 總督南京糧儲南京戶部右侍郎陳 各題稱江西湖廣等布政司直隸應天蘇州等府姑自嘉靖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錢糧拖欠數多而司府

總部等官率多違慢以致南京倉庫空虛歲用不足  
通行查察前來臣等看得錢糧催解屢申

嚴命而各該司府州縣因循玩愒日甚一日若不重加究  
治何以懲戒將來參照湖廣參議張景賢通判張鈍  
徐完陳大經蘇民悅方清李宥羅世華羅宏胡名學  
江西參議李樂通判汪佐施用陸鰲羅尚綱張叔獻  
徐槃杜學詩王允武朱紱直隸蘇州等府州通判等  
官張繼先余世英劉本學蔣靖袁文貴張士魁汪一  
清各職掌既專於錢穀徵解屢至於愆期既不赴部  
以身率屬遂令部官各相延緩職名不報任從各官

推避文冊不造錢糧從何稽查再照太平府管糧通  
判楊士英黃緣抽分廢棄職守知府姚汝舟回護占  
恡有誤儲計既經南京戶部尚書王 及總督南京  
糧儲南京戶部右侍郎陳 各查察前來相應依擬  
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各該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各該  
巡按御史將知府姚汝舟通判楊士英各依首先提  
問用懲不恪其張景賢等一十員李樂等一十員張  
繼先等七員及各該接管掌印首領等官將嘉靖二  
十九年一年各司府見今應該起解錢糧違限遠近

并不造繳職名文冊遵照前項事例應住俸者住俸  
應提問者提問應革去冠帶者革去冠帶完日方許  
支俸冠帶應起送吏部降級調用者徑自起送其所  
屬州縣管糧判官縣丞等官一體照例查提究問拖  
欠錢糧行令所屬司府州縣責限徵完解報不許遲  
誤未造文冊作速補造送部查考以後年分各布政  
司定委叅政或叅議一員各府州定委通判等官部  
運撫按官先將各官職名具奏青冊送部查考如有  
改委陰醫等官并不繳職名文冊及總部部運官不  
到者俱聽該部照例叅究施行庶法守有定徵解有

期而儲蓄漸充矣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本部尚書孫 等

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理財疏

南京戶部右侍郎臣陳 等謹

題為歲用不敷乞為查催逋欠錢糧裁抑冗濫以紓

國計事照得南京為

正宗根本重地供億浩繁節該戶部題奉

欽依一歲會派僅足以供一歲之用脫有水旱之虞遂多

不敷近於嘉靖二十九年十一月內爲計處缺乏錢糧以少裨

國用事准戶部咨該戶科右給事中姜良翰題稱南京在倉有十年之積未免紅腐要將浙江等處應納南京糧米通將三年盡折銀兩解赴太倉以備邊用該戶部覆題奉

欽依將嘉靖三十年三十一年應解南京糧米暫借二年全折三十二年半折俱徵銀改解太倉備邊應用但防秋緊急若候徵銀起解未免緩不及事復將南京銀兩動支三十萬兩解京濟邊候糧銀解到照

數補還貯庫等因於嘉靖三十年正月內差本部王事郭邦光等照數解京訖緣今邊方戒嚴調度不敷前銀尚未補及今本部查自嘉靖三十年正月起到今嘉靖三十二年六月止共約支放過月糧二百餘萬石銀一十四萬餘兩又放支過快船行糧二萬陸百陸拾餘石共折銀八千叁百餘兩此皆係在倉在庫節年存積支出之數該年會派錢糧例無升合毫釐解到卽今倉庫日漸空虛歲月因之靡給竊聞之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乃今計筭在倉之糧僅足二年以上之用在庫應放折

糧之銀不足一月之用已經具

題將本色折放矣失今不爲之處竊恐一二年間併與本色糧米放盡官軍按月俸糧已難支給萬一地方有警臨時調度軍需緩急無措是尚不可爲寒心哉臣待罪該部目擊時艱展轉思惟不遑寧處節經督率諸司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備加詳議所有應行事宜敢略條陳一二上塵

曆覽如蒙伏乞

皇上軫念軍需重務

勅下該部備加詳議如果臣言不謬蚤爲題覆

上請通行各該撫按衙門將節年拖欠已解未解錢糧通行嚴限查催解部接濟寔爲便益再照錢糧歲派有限邇來冒濫無窮虧損

國儲莫此爲甚若不痛加清理裁處雖削盡小民膏血恐不足以供冗食歲歲之費矣臣亦敢冒昧開陳仍望

天語叮嚀

勅下該部通行議擬備行南京各衙門會同虛心查處擬議

上請施行地方幸甚臣等幸甚臣等不勝戰慄隕越之至

計開

一查追已經起解未到并侵欠錢糧據浙江清吏司案呈卷查得嘉靖三年該本部委官員外郎宋九齡造到查催拖欠錢糧文冊在部內開自正德元年起至十六年止浙江金華等府金華等縣糧長葉貴昌等侵欺已經領解過錢糧數十餘萬馬草亦數十餘萬又拖欠并遇蒙

恩例蠲免糧草各若干等因在卷伏讀

大明律內守掌在官財物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欽此又刑部題

准問刑條例其各處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如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照例擬斷發落等因為照該省一應錢糧俱係節年戶部題奉

欽依會派正額今據員外郎宋九齡奉

命清查造到冊內明開某年月日某官某納戶起解錢糧若干原非小民拖欠既經本官造報前來該司該府等官於糧長葉貴昌上珪蔣世顯等自合比併通關銷繳方為完納其糧長伍僕張恩張思忠張舟等侵欺草束絲綿等項數多法當監追變產完納至於小民拖欠果係遇例蠲免者自應除豁若拖欠未納原

奏疏  
未遇例者自合查催柰何一自清查造冊之後漫不  
查催究問以致奸頑得志展轉効尤倉庫日就空虛  
文卷終難杜絕况今邊備為急錢糧不敷所據前項  
已經給批起解未到并糧解侵欠及一應未納錢糧  
合行查追解部以備軍需但經今年又人心怠弛若  
非申命行事何以風勵庶官如蒙乞

勅該部查議

上請備行部察院轉行浙江巡按衙門督令布政使司并  
管糧道及各府掌印官文到之日將冊內原開糧長  
王廷蔣世顯等先年解出糧草絲綿等項逐

名嚴拿到官追究錢糧下落曾否到部見今有無納  
獲通關如有收留在家未曾起解者就便選差的當  
人員押解呈部交納并將嘉興等府嘉興等縣  
已徵在庫銀六百五十五兩有零一併解部其糧長  
伍僕張恩張思忠張舟等各侵欠糧草絲綿亦各一  
一審究嚴併追完起解中間如有侵欺那移等項情  
弊就行拏問嚴追變產完納仍照依律例問擬發遣  
發落其有曾經遇例蠲免者查勘明白就行據實申  
呈撫按衙門并本部知會即與除豁以正

國法以昭

恩例若司府州縣等官安常襲故聽囑徇情不行追併以致有誤軍機者聽臣等指名參究如此則官物有歸人心知警而於

國計不無小補矣伏乞

聖裁

一查催節年拖欠應納錢糧據江西湖廣各布政使司并直隸松江府造到地方文冊內開自嘉靖二十一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各省拖欠糧米布疋花絨并折銀各數十萬又蘇州府嘉定等縣糧長周富許教等侵欺正德十六年分俸銀數千餘兩糧米亦數千餘

石等因據此為照戶部每年會派錢糧俱係題奉

當年輸納但因司府州縣掌印管糧官因循玩愒不行催徵以致拖欠數多今若一時併徵恐難卒辦查得嘉靖三十一年三月內為查參部運違限官員以重儲蓄等事該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該戶部覆題奉

欽依除以前年分姑暫停徵外其自嘉靖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三年錢糧作速徵解蓋亦古人用一緩二之意近據湖廣管糧參議張景賢等開到揭帖將三年內錢糧陸續起解頗有次第具見各官奉職綜

理之意所據以上節年拖欠錢糧亦應酌處以便徵  
納如蒙伏望

勅下該部再行議擬除以前年分姑再停徵外其自嘉靖  
二十一年起至二十六年止一應拖欠錢糧備行撫  
按衙門轉行各該布政司掌印管糧官通行所屬府  
州縣查照催徵令其陸續上納解部以備軍需其有  
已徵在官及見貯在庫者文到之日截數先行起解  
若有侵欺借貸者仍依法究問責令變產完納再照  
蘇松二府糧犯周富等原係侵欺俸祿銀并倉糧等  
項比與小民未徵者不同仍悉照所侵年分一一嚴  
追究問完納不得援此爲例其嘉靖二十一年以前  
年分小民拖欠者俟後再行議處如此則小民既得  
輸納之便而公家亦有歲入之資矣伏乞

聖裁

一查催拖欠歲額錢鈔福建清吏司案呈據巡按福建  
監察御史金城造到文冊內開福建福州等府福寧  
閩縣等州縣自嘉靖十六年起至三十年止共欠鹽  
鈔折銀七萬二千五百餘兩及查江西湖廣二省節  
年拖欠鹽鈔銀亦各數十餘萬兩等因爲照前項鹽  
鈔係該部題奉

欽依折銀解部用備

上供及一應軍需支用且計口出銀每口不過四分八釐數亦不多今照各省節年積欠動以萬計中間固有小民拖欠者其在糧納大戶人等侵欺尤甚蓋因該省司府州縣等官視錢鈔爲末務縱納戶以侵漁甚或官豪勢要之家縱令家人攬納官司莫敢誰何錢糧因之侵蠹年復一年遂成積弊方今調度頻繁供億不及諸凡在官錢糧俱宜輸納以備緩急之用者也如蒙乞

勅該部議擬

上明咨行都察院轉行福建江西湖廣巡按衙門查照原冊內所開欠數并各年歲派額數分投選委廉能官員嚴限查催陸續責差的當人役押解赴部以備供億如有侵盜等項情弊就行拏問照依律例從重議擬申詳撫按衙門發落招呈本部知會干碍權豪一併究如此則奸弊可祛常賦易集而國用亦少裕矣伏乞

聖裁

一清查詭名冒支及庸濫不堪諸役據本部山東等清吏司呈本年七月分據各衛所并各監局等項造送

到官軍匠役人等食糧文冊到部查得南京錦衣等四十八衛所官軍見在食糧共八萬六千九十五員名

內府內官等監局人匠食糧共三千九百一十餘名太常光祿寺等衙門厨役并樂舞生等項食糧共一千一百二十餘名要行坐派但中間開除者少新收者多合行清查以稽虛實等因到部爲照本部每歲坐派官軍俸糧例應查照造到文冊行倉支給其中虛實冒濫之數久未清查遽難究詰近於本年五月內爲防禦倭寇事該署南京兵部事南京工部尚書孫

謂臣曰如今地方有警欲將官軍分布龍江并青山等處防守再三行文與內外守備衙門止開送官軍二千名復又行催止通送四千餘名屢稱無人其兵力寡少如此何以濟事臣曰南京官軍素稱數萬其餘且未及只嘉靖三十年十月內爲查例收充軍伍以固根本事准南京兵部咨送新選過軍人李天衢等四千九百八十五名到部每歲比常年額外頓增糧五萬九千八百餘石夏布冬衣布花共折銀三千九百八十餘兩而今緊急用人之際抽用不及五千名然則向日所選之軍安在哉又查得嘉靖八年七

奏疏  
一  
月內准南京兵部咨爲修武備以固根本事該南京  
守備衙門題該兵部覆題奉

聖旨召募軍士南京兵部還會同南京戶部并內外守備  
官查果缺軍數多着南京戶科并該部咨委的當官公  
同吊取冊籍於空閑軍餘舍餘內揀選年力精壯的量  
爲編發着伍操練不許濫收無籍及不堪之人虛費錢  
糧影射差役欽此夫以嘉靖八年選充軍役其奉

旨諄切如此彼時收充不過一千二百餘名乃二十餘年  
亦自足用今一時收選輒近五千名南都會無實用  
然則

國家選軍何爲哉尚書孫 曰此當查處施行旋因交  
代而止臣等竊惟南京爲

國家根本重地原設官軍數多近年或又隨時收選皆  
令其操練以壯

國威以備緩急誠使各軍皆年力精壯足以衝鋒破敵  
防奸禦侮夫復何言訪得去年投充軍役多係積年  
遊食棍徒或官下舍餘并各衙門輿皂諸役夤緣投  
充詭名易姓或一身而應當兩役迄今手不持寸鐵  
身不經行伍而乃冒支官糧動以千萬計豈

國家立法之初意哉至若各衙門匠役中間工於織造

并諳曉諸藝者實堪留用他如糊飾表背雜差等項用人不多而今亦以數千計俱係南京殷實有力之家躲重投輕爭趨影射寔爲冒濫通合清查再照南京光祿寺厨役係是歲時供辦品物用人有數比與國初不同近會原任光祿寺卿鄭 謂每日設備供膳不過十卓之上其餘則皆作魚鮮作蜜煎等項解京并各衙門差占使用且曰此屬往年支給直米甚多於例有礙近已量行裁革矣夫此一節甚祛時弊使再假以歲時其釐正當不止此矣又南京神樂觀樂舞生臣昔任南京太常卿時每歲行不過數祭每祭

用樂舞生不過二三十人而止惟

歷代帝王廟及

先師孔子春秋丁祭用人頗多然亦不過百人蓋比之國初亦不同查得先任總督都御史孟 題稱

郊廟祭享皆舉於北近來南京祭禮不多惟贊禮執事數人而已事務既簡名數猶存乞行裁革等因具題該戶部覆題備行南京會議于時止裁革五十名仍留三百名今計筭每歲支糧一千一百餘石小麥三百餘石綿布苧布共一千八百疋絹三百疋中白綿一百五十斤折銀七百二十五兩黃豆芝蔴一百六十

餘石然就其中飲博遊蕩不守清規如近日間革侯  
卿雲祈禱該觀贊禮差錯如近日議黜戴玉琳其餘  
此類不能盡述臣聞近年禮部將在京神樂觀藥舞  
生不堪供祀者已嘗議革况此屬實是冗流冒支錢  
糧不堪供祀此皆歲派錢糧酌量事勢所當裁革者  
也矧東南為財賦重地邇來蘇松二府重被水傷將  
來錢糧不敷恐不免上厯

九重之慮矣如蒙伏望

皇上留神省覽

勅下該部蚤為議處題覆備行南京內外守備并兵工各

部都察院等衙門選差科道官會同該部將南京各  
衛營操守衛雜差等項軍役并各監局供事人役分  
投嚴加查理果係正身年力精壯手藝精通者照舊  
存留中半或三分之一其他冒名頂替及老弱不堪  
并重役殘疾等項通行革退如有前項冒濫頂補各  
役者許令一箇月之內自首革役免罪如或稔惡不  
悛許本管官司并地方里隣人等首告叅問照依律  
例從重問擬仍將支過月糧通追還官至於光祿太  
常人役亦乞併議備行南京戶禮二部會同該衙門  
掌印官一體同加清審考選其光祿寺厨役務選年

深精通藝事者以充太常寺樂舞生務選禮度閑習  
聲音洪亮者以充各照依應用的確名數各存留大  
約俱只可留三分之一或中半亦自足用其他悉行  
裁革聽候他日習學有成挨次收用務在供事有人  
錢糧無濫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如此庶費出有  
經歲抄制用先事豫圖而

國計亦有攸賴矣伏乞

聖裁

雍正十二年七月

日

覆題

戶部爲歲用不敷乞爲查催逋欠錢糧裁抑冗濫以  
紓

國計事該本部題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戶科  
抄出南京戶部右侍郎陳 等題前事云云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  
南京戶部右侍郎陳 等所奏查追已解未到并侵  
欺拖欠應納歲額錢糧錢鈔三事蓋日切時艱心存  
國計搜括侵負以濟軍儲固非額外取諸民者至于清  
查詭名冒支庸濫不堪諸役一事又乃剔蠱節財汰

冗足兵之意果能着實舉行於今日之財用未必無  
小補也臣等查照奏內條件逐一議擬登答前件開  
坐

上請伏乞

聖明裁定俯賜施行等因嘉靖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本  
部尚書方 等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爲此除外合咨前去煩  
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轉行南京內外守備并五府部院及科道等  
衙門各一體欽遵查照施行

計開

一查追已經起解未到并侵欠錢糧據浙江清吏司  
案呈云云伏乞

聖裁

前件財用之盈縮視積貯之虛實積貯之虛實由  
民運之完欠故積貯者天下之大命而治於人  
者食人天下之通義也今浙江布政司所屬府  
縣先年錢糧有起解而未到部者有已徵在庫  
而未解部者有侵欺而未追者有拖欠而未完  
者究其時雖遠計其數則多且經查盤官之所

清理明白而又蠲免恩例之所不及者豈容姑  
息以長奸欺况南京民運有限以一省侵欠若  
此如之何倉廩不空虛而軍儲不缺乏耶今右  
侍郎陳 奏要行巡按御史照依冊開未完侵  
欺之數查理完納解部以備軍需相應依擬合  
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浙江巡按御史嚴督司府州縣掌  
印管糧等官速將委官員外郎宋九齡查過金  
華等府金華等縣糧里葉貴昌王珪蔣世顯等  
已經起解未納糧草絲綿并嘉興等府嘉興等

縣在庫未解銀兩俱要嚴限查催起解該部交  
納掣取通關其糧長伍僕等侵欺糧草絲綿并  
拖欠之數通行追完起解中間侵欺人犯查照  
律例問罪發落果係遇例蠲免者仍要備查明  
實即與除豁若司府州縣官員敢有襲故徇情  
視爲遠年錢糧虛應慢事亦聽巡按御史查照  
前例并該部指名案究庶使民賦可充官用而  
前車可爲後鑒矣伏乞

聖裁

一查催節年拖欠應納錢糧據江西湖廣各布政使

司并直隸蘇松二府造到地方文冊云云伏乞  
聖裁

前件切惟粟米布縷之征歲有常數而侵欺拖欠  
之罰律有明條近來司府州縣官員上不以  
國法爲重下不以民事爲心因循怠惰坐待陞遷以致  
小民玩法侵欠京儲積以數十萬計先該南京  
戶部尚書王 題該本部覆議先徵近年次及  
以遠陸續起解頗有次第今右侍郎陳 題欲  
將江西湖廣二省自嘉靖二十一年起至二十  
六年止一應拖欠錢糧照例以次催徵而蘇松  
二府嘉定等縣侵欺人戶亦要追問完納是因  
心切于京儲匱乏之甚而計及於東南司府秋  
孰乏可處也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江西湖廣二省并南直隸各巡撫都御史  
及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嚴督司府掌  
印管糧官員通將所屬州縣除嘉靖二十一年  
以前年分小民拖欠者俟後另議外始自嘉靖  
二十一年起至二十六年止一應拖欠錢糧趁  
今秋熟之後查照原造之數立限嚴比徵完起  
解內有已徵在官及見貯在庫者文到之日截

數先行起解若有侵欺借貸查照律例從重問  
罪變產完納其蘇松二府糧犯周富許教周全  
等原侵俵祿銀兩并倉糧等項比與小民未徵  
者不同仍照所侵年分嚴限追併起解原定倉  
庫交納掣取通關銷繳仍問擬侵欺罪名庶奸  
民有懲而輸納以時京儲可充而財用恒足矣  
伏乞

聖裁

一查催拖欠歲額錢鈔福建清吏司案呈據巡按福  
建監察御史金城道到文冊云云伏乞

聖裁

前件為照

國朝定制有戶則有丁有丁則有食鹽計口辦鹽均為  
供億急務而歲額之賦不容逋欠者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  
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  
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今福建江西湖廣鹽鈔未完之數共計二十一  
萬五千一百餘兩積欠過多寔由各該司府玩

縱因循年復一年遂成積弊通應查處恭候

命下備行各省巡撫衙門及移咨都察院轉行各省巡按  
監察御史查將各司府州縣節年額辦鹽課原  
冊選委廉能官員分投嚴催各欠之數責限陸  
續解部以備

上供及一應軍需應用如有經收人役隱瞞侵欺及大戶  
勢豪縱令家人攬納等弊照依律例拏究監追  
問擬發落干碍應察人員指實叅

未施行則正賦有完集之期歲用得緩急之助矣伏乞

一清查詭名冒支及庸濫不堪諸役據本部山東等

清吏司案呈云云伏乞

聖裁

前件理財之道節用而已節用之要去其冗食者  
而已今南京各衛所收選投充軍役多係積年  
遊食棍徒或官下舍餘并各衛門輿皂諸役黃  
緣投充詭名易姓或一身應當兩役冒支官糧  
動以千萬計而近日調用防備倭寇內外守備  
衙門屢稱無人二次止送五六千名其四十八  
衛食糧八萬六千有奇之軍今安在哉各監局

諸色匠役用人不多俱係殷實有力之家躰重  
投輕爭趨影射而糊飾表背雜差之輩又多冒  
濫於其間糜費官糧今亦以數千計至於光祿  
寺厨役歲時供辦品物用人有數每日不過十  
卓其餘盡供各衙門占用之役有新收而無開  
除徒費直米已不下數百神樂觀樂舞生每祭  
不過二三十人多至百人而止今數百之衆其  
中多係飲博遊蕩不守清規之流不堪供祀冒  
濫錢糧亦不下數千以上四項冗役誠有如見  
任南京工部尚書孫 原任總督都御史孟

光祿寺卿鄭 所謂當查處而裁革之者人侍  
郎陳 敷奏及此寔亦祛弊節財之意相應依  
擬合候

命下移咨南京戶部轉行南京內外守備并五府部院等  
衙門及科道等官會同先將南京四十八衛營  
操守衛雜差等項軍役查照食糧文冊逐一清  
理要見食糧八萬六千有奇絲何止有五六千  
名送用一一分別逃亡事故若干內老弱殘疾  
及冒名頂替重役各若干果係正身年力精壯  
照舊存留餘皆革退其各監局供事人匠并光

祿寺厨役太常寺神樂觀樂舞生亦各查照食糧名數逐一點驗揀選果係正身年力精壯精通本役禮度熟閑聲音洪亮者各照事務繁簡存留充用或三分之一或中半大約足用爲止餘皆裁革俟他日習學有成挨次收補仍出示曉諭如有前項冒濫頂補各役者許一月之內自首革役免罪如或稔惡不悛許本管官司并地方里鄰人等首告叅問治罪仍追月糧還官事完通將查理過存留并革退冒濫各姓名數目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庶供役不至缺人而錢糧不至濫費矣伏乞

聖裁

宣諭疏

南京戶部右侍郎臣陳 等謹

題爲糧長勘合事江西清吏司案呈照得嘉靖三十一年五月內該戶部題奉

欽依差戶部主事洪遇齋捧

勅諭糧長勘合前來臣等遵例差官齋赴各該司府遵照

原題事理於本年七月內

宣諭隨據浙江等處將勘合供單陸續俱已繳到本部類

行

奏繳訖惟江西布政使司查自嘉靖二十七年起至今未繳本部慮恐

奏繳稽遲節行該布政使司并巡撫衙門查催迄今遷延六年行催七次仍未造報前來爲照

勅諭糧長勘合係

朝廷德意宣布天下令管糧官不得科取民財糧解人等依時徵納隨取供單用昭率服是

祖宗深仁良法臣下所當汲汲祇承不可一時怠弛者也所據該司該府官員輒乃遲延年久不行齎送

奏繳必是那移科索未取供單

成命旣未祇承錢糧何由輸納事屬有違法茲又廢理合案呈查叅施行等因到部臣等看得錢糧係軍

國之需

勅諭出絲綸之重是在臣工所宜欽佩叅照江西南昌府知府饒相吉安府知府陶大年臨江府知府蔣坎怠忽

王言壅闕

德意視部檄爲虛文而漫不經理等

國儲爲末務而又未欽承事屬故違法當叅究再照江

西布政使司節年掌印官職任方面之重固為經

國之圖縱屬吏以遷延致

典常之廢格緣係稽遲

勅諭事理臣等未敢緘默但今陞遷去任為多難以一一

具陳及照參政張永明見署司印亦難辭責如蒙伏

望

皇上軫念

勅諭錢糧重務

勅下該部議擬備查江西節年糧長勘合供單并底簿如

果未曾繳報即行題

請備行江西撫按衙門先將南昌等府知府饒相等行提

到官問擬如律用懲不恪仍審究前項節年勘合供

單緣何不繳有無那移詭寄科害侵隱等項情弊得

實將有罪人犯依律重究干礙布政使司司印等口

官員應否參究徑自具奏

上請施行仍將

勅諭糧長勘合供單督令作速送

奏繳則

治體隆重

國計有攸賴

覆題

戶部為糧下勘合事。今部題江西布政使司察院奏  
本部以於中抄出勘合。右侍郎等。題前  
事云云奉

奉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司隨查江西節年  
糧長勘合。供單并底簿。俱未繳到部。看得南京戶部  
右侍郎陳 等題稱江西布政使司所屬南 安臨  
江等府。嘉靖二十七年分糧長勘合。供單并底簿  
俱未繳報。乞要先將該府掌印官。行提問擬如律。該  
司掌印署印官員。應不究一節。為照糧長勘合專

為稽考錢糧禁革奸弊

進繳有限。遲違有罰。今各府掌印官員。視為末務。坐視  
遲延。既經該部參題。前來通當查究。合無恭候

命下本部。移咨江西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  
御史。查究前項節年勘合。供單緣何不行繳報。有無  
那移詭寄。科害侵隱情弊。有罪人犯。查照見在員數。  
行提到官。問擬應得罪名。照例發落。以警將來。其去  
任各官。如係公罪。依律免究。署印參政張永明。量加  
戒飭。仍將南昌等三府節年未完勘合。供單并底簿。  
作急嚴催。類繳庶人心知畏事。無廢閣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部尚書方  
等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張永明姑免究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除外合  
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

防禦倭寇疏

南京戶部右侍郎臣陳 等謹

題為防禦倭寇事准南京兵部咨准巡撫應天兵部左  
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彭 咨稱倭寇海沙停  
泊勢甚猖獗緣江海相通所在緊要新江口等處相

應急為防守所有官軍行糧料草合行預處等因到  
部送司伏讀

大明會典境外衝要守墩官軍及離城百里之上者給行  
糧其內地不及百里者不給又各邊防護修墩等項  
官軍若在百里及五日之內堪自備糧料者不許關  
支行糧馬草若五日及百里之外者聽令關支仍將  
支過數目於在營下月冊內扣除又弘治二年奏

准各衛所征哨并按伏等項官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日支  
行糧一升五合都指揮把總等官日支廩米三升馬  
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在營草料住支欽此所據新江

口等處未及百里之外於例未合擅難支給已經移  
咨去後續准南京兵部咨稱倭寇未退要行分兵防  
守青山等處雖離城未及百里之外而遇賊臨陣對  
敵勢如風雨又非負軍力能裹糧以交戰也萬一遇  
有警報豈能應敵須將應用行糧草料比照薊鎮邊  
軍事例暫行支給除已行會本具

題外合咨查處等因到部送司為照師行糧從勢不可  
緩除已經備行蘇常等處各行預備糧草外所據該  
部咨稱青山等處要行比照薊鎮邊軍事例支給等  
因但未知彼時薊鎮會否論地里遠邇日期久近及

實支行糧料草若干未經題奉

依恐難支給但南都為根本重地沿江一帶地方所宜  
防守萬一動調官軍前去征剿截殺其行糧料草亦  
合預備查得本部見今庫貯糧銀止有八千餘兩不  
敷支給外查得見貯折草銀八萬四千一百兩有零  
相應動支理合通查案呈施行等因到部臣等看得  
青山等處雖未及百里但江洋防守遠涉風濤恐難  
計日芻糧不備未免遲留合無不為常例曲加議處  
如蒙乞

勅戶部查照近年薊鎮邊軍事例早為題覆候

命下之日備行臣等遵照施行惟復仍行遵照

會典事例五日之外准令關支扣除事寧之日將支扣過

錢糧數目造冊

奏繳庶兵食兼咨而官軍亦胥有賴矣

覆題

戶部爲防禦倭寇事戶科抄出南京戶部右侍郎陳

題前事云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爲前事

准兵部次戶科抄出該南京兵部等衙門署部事南

京工部尚書等官孫等題節准操江都御史蔡

巡撫都御史彭咨稱倭寇海沙停泊勢甚猖獗若

南京尚遠未敢輕犯而江海相通不可不備等因到

部臣即時會同南京守備司禮監太監郭璈何綬太

子太保魏國公徐鵬舉等議照前項倭寇密遁南京

已行坐營署都指揮周藩等率領官軍四千員名護

守都城把截險隘其合用盔甲火鎗等項合咨行南

京工部於軍器局領用其出城防守行糧料草亦合

移咨南京戶部照名支給但青山等處雖離城未及

百里之外而遇賊臨鋒對敵勢如風雨又非貧軍力

能裹糧以交戰也伏望

皇上俯念根本重地萬一遇有緊急警報將應用盔甲器械乞

准行南京兵仗局等衙門關用行糧乞

勅下南京戶部比照薊鎮邊軍防守事例暫給行糧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所請軍器行糧草料等項俱係戶工二部各掌行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工部轉行南京工部給發盔甲器械及行戶部比照薊鎮邊軍防守事例轉行南京戶部照名支給行糧草料等因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本

部尚書聶等具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咨部送司呈行間今該前因查得天順年間題

准鎮江等衛赴南京操備官軍每月支與口糧四斗該操舍餘上班操備日支口糧一升歇閑住支成化年間題

准沿江各衛官軍果因追賊緊急出境或至一月之上不得回衛就于附近有司官倉支給口糧如是乘機在于沿江買賣私貨或逗遛延住虛耗倉糧不分指揮千百戶鎮撫提問追取關過口糧還官正德年間江

西會昌等縣地方流賊爲患該南京守備成國公朱  
輔等奏要防禦處置錢糧以便支用題

准遇有征調許將南京戶部收貯在庫折糧銀兩量爲支  
給至于薊鎮防守不出百里之外或有間日支給行  
糧料草者亦以古北口等處極邊地方而爲言也但  
查近爲邊儲事該本部題議移咨督撫等官及劄付  
管糧郎中主事務申舊例官軍按伏果出百里之外  
准支行糧草料追趕截殺至小邊以外大邊以裏與  
虜寇對敵或結陣相持及防秋擺邊官軍不拘前項  
里數亦准支給明於本部勘合填註對敵擺邊字樣

以便查考其在東中西三路二三十里或四五十里  
按伏及縱賊深入境內搶殺雖在百里之內按伏並  
不准支給若各軍願將該支月糧扣免者聽從其便  
一應往來迎送防護巡視等項仍須嚴加裁革如有  
盜支冒支管糧郎中主事照例提問叅究題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欽遵訖通查案呈到部爲照行糧  
料草專備客兵之用而征哨按伏出百里之外亦准  
支給者固以其遠離營伍事勢危急難于自致體其  
情而爲之處也若百里之內槩得坐食至動調客兵  
又將何以處之有如薊鎮自總兵官祝雄奏乞按伏

不分百里內外一體支給抵今紛紛資取而防守之人或于百里之內間日支給臣等近因稽考邊儲題發客兵勘合正以裁其冒濫而於薊鎮近例方議查革今南京防禦倭寇官軍分派青山觀音港新江口等處去

國門多者四五十里少者三二十里南京戶兵二部會議乃欲引近年薊鎮事例討給行糧料草而不知曩者南京有事凡鎮江等遠近官軍操備防禦皆量給口糧而沿江捕盜官軍如有逗遛耗糧者追問皆足為經費之式侍郎陳奏內亦謂遵照

會典事例五日之外關支扣除事干防守重地通應酌處恭候

命下移咨南京戶部將南京防禦倭寇官軍通行南京兵部取有駐劄信地待有警發兵之日列營防守五日以上行糧料草依例支給如無本色就于庫貯銀內動支銀兩查照該部折放各營衛軍馬糧料草束則例一體折放兵回住支仍于下月該支糧料草束准除作數如果賊勢重大對敵相持或追賊出境轉戰截殺不拘里數日期俱准支給如有逗遛延住虛耗錢糧者不分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一體參究事完

將支過錢糧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部尚書方  
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